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96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金門縣	4	4.905
02	臺東縣	11	4.708
03	花蓮縣	16	4.661
04	新竹縣	17	3.429
05	宜蘭縣	15	3.258
06	南投縣	17	3.185
07	臺南縣	30	2.714
08	苗栗縣	15	2.678
09	臺中縣	40	2.579
10	基隆市	10	2.561
11	雲林縣	18	2.480
12	嘉義縣	13	2.358
13	彰化縣	30	2.282
14	桃園縣	44	2.274
15	高雄市	33	2.170
16	高雄縣	25	2.009
17	新竹市	8	2.005
18	臺北市	48	1.826
19	臺中市	18	1.705
20	屏東縣	15	1.686
21	臺北縣	55	1.448
22	嘉義市	3	1.099
23	臺南市	8	1.046
24	澎湖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493	2.147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96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629.269
高雄市	1,520.555
臺北縣	3,798.015
花蓮縣	343.302
宜蘭縣	460.398
基隆市	390.397
新竹市	399.035
新竹縣	495.821
桃園縣	1,934.968
苗栗縣	560.163
臺中市	1,055.898
臺中縣	1,550.896
彰化縣	1,314.354
南投縣	533.717
嘉義市	273.075
嘉義縣	551.345
雲林縣	725.672
臺南市	764.658
臺南縣	1,105.403
高雄縣	1,244.313
屏東縣	889.563
臺東縣	233.660
澎湖縣	92.390
金門縣	81.547
連江縣	9.946
總計	22,958.360